

# 深圳发布2017年交通违法十宗最

违停 数量居十大违法行为之首,行人和非机动车违法成为重点查处对象

十大违法  
地点具体  
情况

违法地点	宗数	违法行为
博深高速-仁深高速(博深段)50公里	87462	超速
深南路-深南东路蔡屋围人行天桥西往东	33425	违反规定占用车道、货车冲禁令
深盐二通道-深盐二通道盐坝出口西往东	32999	违反规定占专用车道
南光高速-S33(南光高速南行28公里)	27151	超速
建安路-建安路和沙路北方向	23938	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或不按规定方向行驶
泥岗路-泥岗西路洪湖立交西往东	23205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南光高速-S33(南光高速南行30公里)	22857	超速
机场进场路-航站楼离港平台入口250米	22197	违反禁行、限行规定
北环大道-北环大道沙河立交西往东	20810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滨海/南海-滨海/南海	19596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1月11日 深圳交警发布了2017年交通违法大数据,数据表明,违停 成去年数量最大的交通违法行为,共179.1万宗。

据统计,2017年,深圳交警共查处各类违法601万余宗,同比2016年上升55.30%。其中:酒驾8729宗,同比2016年上升34.09%;醉驾6160宗,同比2016年上升52.17%。超速27.04万宗,同比2016年上升178.76%;泥头车违法行为26.76万宗,同比2016年上升101.74%;不系安全带行为27.66万宗,同比2016年上升138.86%;不按规定使用远光

灯行为3.64万宗,同比上升200.83%。行人非机动车129.08万宗,同比2016年上升470.39%。据介绍,违法数据上升并不意味着违法多了,而是因为查处力度增大,此外该数据还纳入了行人、非机动车违法数据,占比较大。

十大违法行为依次是违停、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道内行驶、机动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超速、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或者不按规定方向行驶、未按规定使

用安全带、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机动车违反规定占用专用车道行驶。

十大违法地点依次是博深高速-仁深高速(博深段)50公里、深南路-深南东路蔡屋围人行天桥西往东、深盐二通道-深盐二通道盐坝出口西往东、南光高速-S33(南光高速南行28公里)、建安路-建安路和沙路北方向、泥岗路-泥岗西路洪湖立交西往东、南光高速-S33(南光高速南行30公里)、机场进场路-航站楼离港平台入口250米、北环大道-北环大道沙河立交西往东、滨

海/南海-滨海/南海。

此外,行人和非机动车违法是2017年重点查处对象之一,且纳入了2017年的违法大数据中。其中非机动车违法最多的地点出现在湖贝路-湖贝路乐园路口,共10678宗。

持续高压的交通严管态势,保障了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环境的有序、安全、畅通。深圳交警表示,希望大家在新的一年里切记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驾驶,平安出行。

据读创客客户端



## 深圳实行工伤保险浮动费率

### 3月起平均费率水平下调约20%

深圳企业的福利来啦。据深圳人社消息,3月1日起,深圳将实行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平均费率水平将下调约20%。据测算,一个浮动周期(两年)可为用人单位减少缴费负担约5.7亿元。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不影响参保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标准。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近日公布,从2018年3月1日起实行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平

均费率水平将下调20%左右。

深圳已从2016年7月1日起将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由原来的三类细化为八类:一类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分别为0.14%、0.28%、0.49%、0.63%、0.66%、0.78%、0.96%、1.14%。从2018年3月1日起,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在执行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根据其上两个自然年度工伤赔偿支缴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情况以及工伤保险违法情况实行浮动。

其中,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不实施费率下浮。

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

《办法》规定,浮动费率每两年调整一次。首次浮动费率调整时间为2018年3月1日,浮动周期从2018年3月1日起执行至2020年2月29日止,今后以此类推。 据深圳人社

## 龙岗政府报告征求意见

近日,龙岗区召开座谈会,就《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区政协领导班子、部分政协委员及民主党派代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报告。

座谈会上,报告起草组介绍了政府报告的起草过程、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报告分2017年工作回顾和2018年工作部署两大部分。2017年工

作总结用数据和实事求是,从经济实力、城市品质、城区治理满意度等方面高度概括工作亮点,并指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2018年的主要工作紧扣高质量发展的思路,重点突出营商环境、实体经济、产城融合、民生、环境治理、精准扶贫、风险防控三大攻坚战、改革开放六个方面内容。 《深圳侨报》供稿

## 大鹏评施工安全 红黑榜

1月10日,大鹏新区召开建筑施工百日亮剑行动总结暨2018年施工安全整治系列行动部署会。记者从会上了解到,大鹏新区目前27个在建项目经综合评分评出了安全生产红黑板,5处工地荣登红榜,鹏城穗华素质教育培训基地后侧山体边坡治理工程5处工地上黑榜。

据了解,自2017年9月27日起,大鹏新区城市建设局启动施工安全生产百日亮剑行动,通过企业自查自纠、监督机构执法检查、主管

部门督查核查等措施,对大鹏新区在建项目施工安全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和督促整改。该行动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新区在监督范围内的27个在建项目进行了综合评分,并评出了红黑板,对大亚湾核电站主泵维修中心厂房等得分排名前5名的工地挂安全生产示范工地牌,对鹏城穗华素质教育培训基地后侧山体边坡治理工程等排名最后的5个工地挂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牌。 据深圳新闻网

## 深圳廉租保障对象停领租金补贴

租金直接减免,每个家庭租金减免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

记者从2018年第一期《市政府公报》获悉,市住房和建设局等三部部门联合发布通知,从2018年1月1日起,廉租保障对象承租公租房的,一律采取直接减免租金的方式予以保障,不再发放公租房租金补贴。

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于2017年1月20日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中央财政通过专项

转移支付安排的资金,不得用于向政府投资运营的公租房承租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市住建局、市财委、市发改委等三部委发布通知称,停止适用《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办法》中廉租保障对象承租公租房领取租金补贴的条款及相关内容。通知称,廉租保障对象承租公租房的租金减免标准

按家庭人口计算,人均可享受租金减免面积为15平方米,但每个家庭租金减免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廉租保障对象承租公租房未超过规定标准的,按实际承租面积乘以公租房租金标准的10%缴纳租金,超过规定标准的,超出部分按超出面积乘以公租房租金标准缴纳租金。

据《深圳特区报》